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异地占补修复项目通航安全保障方
案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服务方（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东莞市·麻涌镇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有 效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服务方（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异地占补修复项目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作业概况，包括作业批复情况、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施工单位等；

2、作业内容，包括与通航（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作业水域、工艺或者方式、进度，作业船舶、设施及其航线、停泊地点，作业人员配备、作业材料的水上运输方式等；

3、通航环境，包括水文气象等自然环境、港口环境、航道条件、船舶交通流特征、水域事故特点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交通条件等；

4、通航安全影响及风险分析，包括作业水上交通秩序影响及相关碍航性分析、安全作业条件分析、划定的安全作业区范围合理性分析等；

5、通航安全保障及防治船舶污染措施，包括作业期通航秩序维护方案，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警示设施设备，防治船舶污染措施等；

6、应急预案，包括针对作业中可能发生的人员落水、伤亡，船舶碰撞、搁浅、失控、火灾，船舶污染水域，无关船舶闯入安全作业区等突发性事件和台风、雾、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的应急组织机构、设备设施配备、响应措施等；

7、编写、审核、出版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8、组织通过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的评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施工方案；

(2) 负责办理施工期海事部门要求警戒部分的手续并把警戒方案提供给乙方；

(3) 项目的相关批文。

2、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如下工作：

(1) 现场踏勘；

(2) 编制、出版技术咨询成果。

三、成果资料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正式文本资料。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和甲方提供齐全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相关资料之日起算，在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通航

安全保障方案》初稿。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的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符合海事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要求向海事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六、合同金额

合同费用（含评审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

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付款

（一）合同金额由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如下：

提交符合海事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后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同时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二）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1900MB2D125259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09003393493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东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他

1、甲方收到成果资料并按期向乙方付清酬金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

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